

信息披露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旗下基金客户交易体验拟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稀有金属ETF，基金代码：159609）、广发中证金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力ETF，基金代码：159611）、广发国证新能源车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芯片ETF，基金代码：159755）、广发中证全指芯片ETF（场内简称：芯片ETF龙头，基金代码：159801）、广发中证全指医药ETF（场内简称：医药卫生ETF，基金代码：159933）和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信息技术ETF，基金代码：159939）的现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5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选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004697 广发高回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402 广发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21 广发瑞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6 广发丰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假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的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限制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间长短的赎回费收取方式计算收取的，赎回时持有的该部分份额确认之日起至赎回或转出时止，按持有时间长短的赎回费收取方式计算收取的。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基金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必须属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的份额类别必须属于可申购状态，已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用于转换业务。

6.本公司与公司已经开通的其他同类型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8.由于销售渠道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区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请各销售渠道机构的相关部门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渠道进行。

9.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用两部分构成，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用进行差补，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赎回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率×折扣)

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业务办理

1.本公司将通过办理本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说明关于开放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暂停办理本业务除外。

5.其他重要提示

1.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29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资质、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项目做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修订旗下4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004697 广发高回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402 广发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21 广发瑞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6 广发丰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

1.将“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相关约定删除，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上述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详见附件）。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公告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平台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宜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29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资质、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项目做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一、《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指定媒介/网络/指定报刊	指定媒介/网站/指定报刊
	书面意见反馈/书面意见	表决意见

二、《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二、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以下简称“《销售行为规范》”）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销售机构自律公约》（以下简称“《自律公约》”）。

2.订立基金合同的原则：（一）诚实信用原则；

（二）平等自愿原则；

（三）公平原则；

（四）效率原则；

（五）遵守法律法规的原则。

3.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4.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5.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6.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7.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8.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9.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10.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11.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12.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13.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14.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15.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16.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17.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18.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19.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20.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21.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22.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23.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24.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25.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26.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27.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28.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29.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30.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31.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32.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33.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34.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35.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36.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37.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38.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39.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40.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41.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42.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